

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 通 告

为保护生态环境，防止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规定，现就我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范围为禁烧区。其中钜桥镇、大赉店镇、金山办事处、长江路办事处、九州路办事处、黎阳路办事处全境和上峪乡快速通道两侧为重点禁烧区。禁烧区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焚烧农作物秸秆。

二、禁烧区内秋收玉米以立收立切还田为主，青贮、发电、积肥、集中堆放和外运为辅。凡另有它用、不能立收立切还田的，由农户向村委会申请，包村干部负责监督实施。割倒秸秆两天之内，必须处理完毕。严禁在路边、地边、村边、渠边、坑边堆放农作物秸秆。

三、各乡镇、办事处对本辖区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；大力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，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综合利用，组织人员开展巡回

检查；要把禁烧任务量化分解到村，落实到户，并向农户印发禁烧通知书，坚决杜绝焚烧现象。

四、秋收期间，区政府将组织公安、环保等部门联合执法，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，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行为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焚烧秸秆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；对不听劝阻，焚烧农作物秸秆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对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。

五、加强社会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举报、投诉各种违规焚烧行为。举报电话：0392—3356910，欢迎社会监督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6 年 9 月 9 日